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5-003

##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 126 号新北洋行政办公楼一楼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王涛先生、武振全先生、徐晓东先生、孙忠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邱林先生、丛培诚先生、袁勇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本次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逐项表决。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3日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排名不分先后，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涛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资产管理科科员、副主任科员，威海市国资委财务科副主任科员、副科长、科长。现任北洋集团副总经理兼新北洋监事。

王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表述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孙忠周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本学历，曾任山东康威电子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康威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康威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威海康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威海北洋光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孙忠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表述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武振全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调查信息处科员、经济咨询公司副主任科员、评估咨询处科长。2000年至今就职于中国华融，历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股权管理部、资产管理一部、投资银行部、创新业务部经理，中国华融山东省分公司股权业务部高级副经理，现任中国华融山东省分公司股权业务部高级经理兼新北洋监事。

武振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表述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徐晓东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运筹学专业，获理学学士学位。曾任潍坊市建材公司驻南方销售经理，山东黄金集团所属山东万通企业有限公司项目策划部经理，山东省高新投创业投资部和项目管理部高级经理。现任山东省高新投投资三部副总经理，兼任山东凯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北洋监事。

徐晓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表述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